

北寮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設置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	姓名	職稱
主任委員	張○祺	校長
副主委	雷○強	教導主任
副主委	陳○真	總務主任
幹事	賴○文	學務組長
委員	張○虹	教師代表
委員	學生代表	六甲學生
顧問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

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本校無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學校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學校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2 帽子等。

七、本校校服無繡學生姓名之規定，以保障學生個資人身之安全。

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九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
十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只會適時關切，不會加以處罰。

學務組長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賴鴻文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代總務主任 陳怡真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雷漢強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區北泰國民小學 校長 張鴻祺